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請購及核銷屬免登帳務清單	
編號	品 項
1	便當、飲料等、消耗品(雜支)、易碎物品(如玻璃茶壺)、燈泡、影印費(紙)、印刷品(設計)費、海報、碳粉、影印機租賃、物品租賃、軟體租賃、木材、布料、油漆、服裝、氣體或化學原料…等
2	入會費、年費、報名費、門票、登報費…等
3	遊覽車資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、郵票、郵資…等
4	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運費、清潔費、燃料費、儀器使用費、翻譯費…等
5	勞務外包費用(工資)、行政管理費、勞工退休準備金…等
6	租借費(如場地租借、音響、帳棚…等租借費)、佈、卸展費…等
7	各項稅金(如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、燃料稅…等)
8	公關品、禮品、花圈、花籃、禮金…等
	備註：他機關或個人贈送單位之財物屬捐贈及廠商提供回饋物，須簽文附相關證明會保管組登列帳務。
9	維修、內嵌式記憶體、記憶卡、元件、課程教學用耗材…等
	備註：內嵌式記憶體部分 一、前購置如屬「含在附屬設備一整套組」時，始須登列帳務。 二、若屬未達使用年限之電腦擴充記憶體，金額超過一萬元且延長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，因增值部分計入原財產帳務，故須登列增值。 三、其他有關購置「單一小物件」之內嵌式記憶體，因屬於設備內嵌式之物件且內建後外觀難察，故免登列帳務。
10	設備汰換未達一萬元之零件（如主機汰換內嵌式硬碟、汰換設備零件…等）
	備註： 一、未達使用年限之「財產」因新增或升級，金額超過一萬元且延長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以上，因增值部分計入原財產，故須登列增值。 二、購置單一可「外接」附屬設備外之物件，並「可看到立體外觀形狀」須登列帳務（如2000元以下行動硬碟）。（不含變壓器、電源線材） 三、其他該零件若屬「汰舊設備原有之零件」換「未達一萬元之新零件」，仍屬免登列帳務。
11	各項設備「例行維護費用」(如飲水機保養、電梯保養、系統租金、例行性維護費、技術服務費…等)
	備註： 一、如屬大修則可延長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仍須登列增值作業。 二、各項設備例行性維護、保養屬免登列帳務。